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

第八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

〔清〕曾樸 撰
朱新林 整理

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

考補萃編

第八卷

補後漢書藝文志并考

〔清〕曾樸
朱新林

整理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第八卷/王承略,劉心明主編.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7-302-26974-8

I. ①二… II. ①王…②劉… III. 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紀傳體②二十五史—研究 IV. ①K204.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98528 號

責任編輯: 馬慶洲

責任校對: 王榮靜

責任印製: 楊 艷

出版發行: 清華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http://www.tup.com.cn> 郵 編: 100084

社 總 機: 010-62770175 郵 購: 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清華大學印刷廠

裝 訂 者: 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 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 148×210 印 張: 11 字 數: 26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 1~3000

定 價: 35.00 元

產品編號: 040807-01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編纂委員會

學術顧問：董治安

主編：王承略 劉心明

副主編：馬慶洲 陳錦春 朱新林

常務編委：項永琴 尹承 張海峰 張祖偉 王正一
張緒峰

編委：董建國 劉克東 盧芳玉 郭偉宏 周晶晶
蘇麗娟 馬小方 許建立 張雲 馬常錄
李林 李湘湘 陳金麗 梁瑞霞 朱莉莉
李凌 王盼 魏奕元 蔡喆 郭怡穎

校對組成員：辛世芬 謝麟 呂婷 王蕾 王慶玲
楊俊秀 王緒福 張倩 鄭民令 宋凱

底本：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刻《常熟曾氏叢書》本

校本：《二十五史補編》本

目 錄

補後漢藝文志并考

補後漢書藝文志并攷自序	1
補後漢書藝文志敘錄	4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凡例	11
補後漢書藝文志	17
六藝志 內篇第一	17
記傳志 內篇第二	25
子兵志 內篇第三	30
文翰志 內篇第四	33
數術志 內篇第五	37
方伎志 內篇第六	39
道佛志 外篇全	40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一	43
六藝志內篇第一之一	43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二	75
六藝志內篇第一之二	75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三	118
六藝志內篇第一之三	118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四	151

六藝志內篇第一之四	151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五	177
記傳志內篇第二之一	177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六	201
記傳志內篇第二之二	201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七	233
子兵志內篇第三	233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八	264
文翰志內篇第四	264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九	288
數術志內篇第五	288
方伎志內篇第六	300
補後漢書藝文志攷卷十	312
道佛志外篇第一	312
附前錄外篇第二之一	317
後錄外篇第二之二	323
存疑外篇第三	329

補後漢書藝文志并攷自序

昔劉知幾譏班固《藝文志》古今雜糅，失斷代之體，欲變其例，倣宋孝王《墳籍志》，但紀當時著述。國朝史學家多非之，謂此例行而古書存亡之蹟從此泯矣。僕以爲此誠非作史之通言，然若以後人補前史之不及，倣錢文子《補漢兵志》、熊方《補後漢年表》之例，推之以補歷代史之無藝文志者，則此例大可用也。夙挾此懷，未敢語人。光緒己丑之歲，來游京師，聞當世通人有爲補《晉書藝文志》及《南北史藝文志》者，詢其體例，悉依劉氏，頗自喜所見不謬，又竊怪諸君子何用力之勤，而所施之不擇其要也。夫學術之盛，莫盛於我朝，而我朝之學尤莫盛於經史。然觀其師法之所出，《易》則虞氏，《書》則馬、鄭，《詩》、《禮》則鄭氏，《春秋左氏》則賈、服，《公羊》則何氏，小學則許氏。至史注、史攷之流，亦自延篤、胡廣、服虔、應劭等開之。雖間有一二僻傲之士，厭故取新，伸西漢以壓古學，而其大致則不出後漢諸人之範圍也。夫數典者不忘其祖，循流者必溯其源。然則後漢一代之文籍，乃我朝學術之關鍵也。蔚宗《後漢書》志既已蠟車軸矣，司馬彪《書》有志而不志藝文，《七錄》言袁山松《書》有藝文志，今已亡佚。奈何有志之士無一人起而網羅之、總括之，以補前史之不逮乎？其秋，自京師歸，方事帖括，未遑從事。明年庚寅春，始於治經之餘，取《後漢書》本傳、《隋書·經籍志》、《經典釋文·敘錄》凡涉後漢者寫出之，繼乃博攷羣書，兼及二藏。越五月，而共得書五百餘部，遂迺創立部目，斟酌出入，分爲七志，篇別內、外，蓋已哀然成秩矣。方欲仿朱氏《經義攷》之例，徵其旨義，網其散失。或告之曰：“子見錢可廬大昭之書乎？”曰：

“未也。”“洪孟慈^{鮑孫}、勞枕叔^頰、侯君謨^康諸家之作見之乎？”曰：“均未之見也。”“若是，則寧少待，必盡見四家之書，補其漏畧，糾其謬誤，然後書成，可傳不朽也。”^樸聽其言，輟而不作。辛卯之秋，得侯氏書讀之，見其分部悉依《隋志》，且闕集部，出入之間，亦多凌亂，心頗少之。及與^樸書對校，則^樸書增多者一百八十六部，稍稍自喜。然猶以可廬先生之書在前，未敢輕作也。其時，粵省廣雅書局方刻《史學叢書》，其中有錢氏《補志》，因購得之。其例與侯氏相仿，而得書較侯氏尤少，且無攷證。洪氏、勞氏，雖未見其書，然洪氏書據《授經堂書目》，僅一卷。勞氏書據錢泰吉《甘泉鄉人稿》所言，亦僅以錢氏分部不古，因為改從《漢志》。錢氏方欲其繼王伯厚《漢志攷證》，而詳博稽之，^①則其書之不甚詳博可知。^樸乃大喜曰：“此前人之留以有待也。”遂發故篋，壹志於此。其年，成《六藝志攷》二卷。壬辰夏，又續二卷。癸巳春，先成《文翰志攷》一卷，《數術》、《方伎》二志攷共一卷。甲午歲，自秋徂冬，成《記傳志》二卷。乙未春，乃作《子兵志》、《道佛志》。至夏五月，各成《攷》一卷，又作前、後兩《錄》及《存疑》、《敘錄》、《凡例》等。六月甲申之日，而全書告成。嗚呼！歷六年之久，成十卷之書，無論與錢、侯、洪、勞四家高下若何，而搜羅之功、攷核之志，不可謂非勤且苦也。雖然，是惡足自多哉。若世有上通下達之士，取劉氏斷代之例，自上古以迄於今，每代各為一志，分別部居，準時移易，不為古牖，不受俗蒙，使學術升降之原，文籍存亡之數，明白軒豁，昭若日星，不誠盡警校之能事，成目錄之大觀哉！則^樸之是書，特其先導焉耳。^樸

^① “詳”原與“證而”互倒，《二十五史補編》本《後漢書藝文志并考》（以下簡稱《二十五史補編》本）誤同。

自幼入塾，家大人即課以經史之學，此書之始，亦本庭聞，其中攷證大篇，均經呈覽，而後敢定。壬辰，入都，又以初稿請益於外舅汪郎亭先生、座主李穆齋先生，咸蒙許可，多所是正。此外，同志之友如唐蔚之文治、曹夔一元忠、丁秉衡國鈞、孫師鄭同康、張映南鴻、蔣子範元慶、胡夔修炳益、沈誦棠鵬、楊辛孟顯元、潘毅遠任、翁又申炯孫，皆獲討論之益，誼不敢沒，謹附識之。光緒二十一年歲次乙未夏六月丁亥，常熟孟樸曾樸序。

補後漢書藝文志敘錄

時之義大矣哉，溯時者鄙，偁時者愚，得時者通。皇王治人，師儒治士，胥由此術。即讐校家之治書也，何獨不然？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百家馳騫，羣言龐雜，不務官守而騁家言，於是荀卿《非十二子》之篇、蒙莊《人間世》之論出焉。並能總括源流，判別宗旨，然部居次第，畧而不究，此讐校家之鴻荒也。漢興，開獻書之路，建藏書之策，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府，經傳、諸子充仞填溢，紛綸而無所歸。於是劉向父子以通博之才，總校書之任，敘黃帝以來聖智奇詭華樸褊小之言，而進之退之分之合之，造篇目，撮義旨，錄《七畧》而奏之，班固著之《漢書》，由是羣言大定焉，此讐校家之昇平也。迨至後世，魏有鄭默，晉有荀勗、張華、李充，宋有邱淵之、王儉、殷淳，梁有殷鈞、劉遵、劉孝標、阮孝緒，隋有牛弘、王劼，以及歷代史志、各家私目，孰不欲追鏡劉、班，齊駕《錄》、《畧》。而羣言孳乳，部族日豐，如一家之中祖而父，父而子而孫而曾而玄而雲而礪，禪及百年，而曾、玄、雲、礪亦各自爲祖，而蔚爲大族，勢不得不別立名號，加其部類，或標甲乙，或分四部，繁雜泛濫，得失參半，此讐校家之衰世也。雖然，此非讐校家之鴻荒之昇平之衰世之也。蓋時有升降，學即因之，學有疏密，讐校家亦因之。悖時而行，雖模仿昇平猶失也；順時而施，即安乎衰世無害也；此殆天意，非人力也。然則後漢一代，蓋由昇平而轉衰世之樞也。作之志者，使如侯氏之例，分部立目，悉仿《隋志》，彼出此人，漫無古心，是則以魏、晉之尺而量商、周之鐘，以鄭、衛之器而奏《蕭》、《韶》之樂，其爲乖戾，固不待言，

此所謂溺時者鄙也。勞頴謂錢大昭書分四部，司馬紹統時無此例，改從前志分七畧，此則稽古之懿言而亦非通時之核論也。夫天下大勢，十年一小變，百年一大變。自前漢王莽之亂，迄于後漢孝獻之終，二百餘年中，方聞瑰瑋之士各出其學，震爍一世。其引申而曼衍者，實非二劉、班氏之例所可囿鑰。使沿而不變，是猶使軒轅強衲其黓冕而紱攀，蒼頡重棄其書契而結繩也，牽合割析，弊在必然，此所謂緬時者愚也。恇懼乎溺鄙緬愚之失，斟酌乎昇平衰世之間，可仍者仍之，宜變者變之，毋虛造，毋雜廁。樸蓋有志而未逮也，今特著其改革之故，出入之由，列之於左，以俟世之博雅君子攷而正之。若曰能通，則我豈敢。凡從《漢志》無疑義者，例中不贅論，疑則論之。

漢時史家流派，大畧粗具，惟椎輪之始，作者尚歉，不能自立部類，故班氏《志》分隸《尚書》、《春秋》各類。如春秋家《世本》十五篇、《太史公》百三十篇，此即正史也；《太古以來年紀》二篇、《漢大年紀》五篇，此即古史也；《楚漢春秋》九篇、儒家《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一篇、小說家《周考》七十六篇，固自注：“考周事。”此即雜史也；春秋家《漢著記》百九十卷，此即起居注也；儒家《周法》九篇，固自注：“法天地立百官。”此即職官也；禮家《古封禪羣祀》二十二篇、《封禪議對》十九篇、《漢封禪羣祀》三十六篇、儒家《河間獻王對上下三雍宮》三篇，此即儀注也；陰陽家《五曹官制》五篇，此即刑法也；儒家劉向所序有《列女傳》、《世說》，陰陽家于長《天下忠臣》九篇，《別錄》云：“傳天下忠臣。”此即雜傳也；兵家《地典》六篇、形法家《山海經》十三篇，此即地理也。至後漢而史家大盛，自成專門。如肆仁、晉馮、班固、劉珍等之正史，何英、荀悅、劉艾等之古史，馬皇后、杜撫等之起居注，吳君高、周樹、侯瑾等之雜史，王隆、胡廣等之職官，衛宏、曹褒等之儀注，陳寵、應劭等之律令，趙岐、袁湯

等之雜傳，楊終、班勇、盧植等之地理，各就一端，互相祖述，卷帙繁重，勢難分隸。茲特別立一志，次之經後，依阮孝緒《七錄》之例，曰《記傳志》。

漢張良、韓信，敘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武帝時，楊僕射摺摭遺逸，紀奏《兵錄》。成帝又詔任宏校兵書，故《七畧》兵書別立一畧，《漢志》因之。王儉《七志》亦有《軍書志》紀兵書。此《志》兵書祇有楊由一家，不能自立一志，若附之他類，殊失古法。茲特次于諸子之後，存其目，依《七錄》之例，曰《子兵志》。

《七畧》有《詩賦畧》，《漢志》因之，分爲四類，皆不紀雜文。《中經》丁部有詩賦圖讚。後漢重文，文士往往自哀所著，凡詩賦雜文，合爲一秩，已開後代別集之端，故《隋志》曰別集，東京所創也。若仍題詩賦，未免名實不符，直題文集，則後漢究無集名，觀范《書》諸列傳，載其人平生文章，但曰所著某某若干篇，不曰文集若干卷可知。茲斟酌二者之中，依王儉《七志》之例，曰《文翰志》。

道家之學，尚清虛，尊柔弱，一變而爲導引服餌，再變而爲金石爐火。至後漢張道陵、宮崇、戴孟等，始以符籙齋醮之術，號召天下，僞造神書，則道經之出，蓋自後漢始。佛家先不行於中國，明帝感夢，廼令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于天竺，遇釋摩騰，乃要還漢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明帝甚重其書，緘之蘭臺石室。自後，竺法蘭、安世高、支讖等，俱自其國來漢，繙譯佛經。至桓、靈之代，佛經譯出數百部，是中國之有佛經亦自後漢始。志之以昭世變也，依《七錄》之例，曰《道佛志》。又依王儉《七志》道佛附見之例，名之曰《外篇》。

以上論諸志大目。

《六藝志》子目，悉遵《漢志》。惟緯候之學，後漢獨盛，光武即

位，中元元年，即宣圖讖於天下。明、章二帝，祖述此意，故後世爭習圖緯，謂之內學，曹褒以之定禮，樊儵取之正經，引堯後之言而《左氏》以行，據名余之說而樂章以改。鄭興忤之而見疏，桓譚非之而遠貶。蓋當時尊信過於六經，使如王儉《七志》之例，人之陰陽，不足以昭時尚也。特升之六藝之末，依《隋志》之例，名為緯候。

史部子目，《中經》曰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七志》曰史記、雜傳，而地域入之《圖譜志》；《七錄》曰史傳；《隋志》曰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茲并正史、古史、起居注為一，《漢志》三類並附春秋，餘則散歸各類，從《中經簿》之例，曰史記。史者，時王詔定；記者，近侍所錄也。各家私述古今者，則從《隋志》之例，曰雜史。職官、儀注、刑法，皆國家之舊事也，從《中經》之例，總曰舊事，而仍分為三類，曰舊事職官、舊事禮制、舊事律令，蓋竊取《漢志》兵家、詩賦之例也。記一方之先賢，傳一人之逸事者，從《七志》、《隋志》之例，曰雜傳。地域亦史官之職，王儉入之《圖譜》，失之。茲以殿記傳也。

《子兵志》中陰陽、名、墨三家，皆無其書。茲存其目，以俟能者補之。以上論子目。

《周官經》，古聖人設官分職之書也。至儀法度數，所謂“禮經三百”者，則《儀禮》乃其本經。韋昭以《禮經》屬《周官》，此不知本也，當從臣瓚說。《隋志》《周官》先《儀禮》，失之。茲從《漢志》。

鄭眾《婚禮》、何休《冠禮約制》、鄭玄《五宗圖》、劉表《新定禮》，皆《儀禮》之流裔也。《冠禮約制》、《新定禮》，參酌古今，非禮家專學，原其義類，近儀注也，然非時王所頒行，悉隸《儀禮》之後。

曹褒《演經雜論》，鄭玄《禮議》、《魯禮禘祫志》，俱雜論禮事，

有類《禮記》，次《禮記》後。

劉熙《諡法注》，蓋《大戴禮》也。大戴本有《諡法篇》，《白虎通》嘗稱之《書鈔》九十三引《大戴諡法》。《御覽》五百六十二引《大戴禮》曰：“周公旦、太師望相嗣王，作《諡法》。”故《七錄》熙《注》附之《大戴禮》之後，《隋志》禮類小注引“梁有劉熙《諡法》，蓋《七錄》入禮類也。《隋志》隸入論語類，非是。茲仍隸禮家。

古之小學，形聲訓故而已。其論點畫之疏密，結構之純雜，則道而近乎藝矣。然後漢之時，曹喜、崔瑗、張芝、蔡邕之倫，並以此術擅名一時，著為論說，以啟後學，雖無關宏旨，亦小學之支流別派，不可廢也。茲仍隸之小學家。

《春秋》，編年家之鼻祖也。《世本》，紀傳家之權輿也。《世本》有紀，以闡五德之運，見《左傳·襄二十一年》正義及《路史》注。紀傳家法之以為本紀。有譜，以章治忽久暫之序，《隋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史記·三代世表》“余讀牒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云云，皆可徵《世本》之有譜。紀傳家法之以為表。有世家及傳，以明人道善惡之故，紀傳家法之為世家、列傳。故簿錄記傳，當以《世本》為首。《漢志》列之《太史公》之上，班氏知此意也。後來目錄家多隸譜系，失其旨矣。茲錄宋衷《世本注》四卷，升居史記之首。

劉艾《漢帝傳》，《隋志》入雜史類。然裴松之《三國志注》引此書多首列年號。尋其體例，蓋編年史也。《唐志》入編年，不誤。茲入史記家。何英《漢德春秋》，蓋法《楚漢春秋》而作，亦編年史。茲入史記。

《伏侯古今注》，紀古今之事，上自黃帝，下盡漢質。《唐志》入之子部，非其義類。茲從《隋志》入雜史。

《牟子》二卷，據今《道藏》所存《牟子理感論》三十七篇，則係牟子博傳，非太尉融作也，其言蓋以道家為宗，畧引聖賢之言證解之。《隋志》列於儒家，誤。茲從《唐志》入道家。

梁鴻通《禮》、《詩》、《書》、《春秋》，郅惲理《韓詩》、《嚴氏春秋》。周黨動必以禮，赤眉避其邑里。梁竦闔門著書，孟堅比之《春秋》。並恂恂儒者也。其所著述，定符其學。侯氏人之雜家，恐非其倫，茲改隸儒家。

《華陽國志》稱馮顥修黃老，作《刺奢說》，則其書乃道家清靜之旨也，侯氏入儒家，茲改隸道家。

王充、李尤《政務》二書，皆與崔寔《政論》相似。侯氏隸雜家，茲改隸法家。

仲長統《昌言》，其所陳說，意尚刻削，則近於法；長於辯說，則近縱橫；疾奢尚儉，則近於墨；而儒理亦往往雜出其間，蓋雜家言也。《新唐志》改入儒家，非。茲從《隋志》、《舊唐志》入雜家。

明帝《五家要說章句》，蓋亦五行占候之屬，故《冊府元龜》注曰：“五家，五行之家也。”侯氏誤為《洪範五行》，入尚書，茲改隸五行家。

郗萌《春秋災異》、《秦災異》，皆占候之書，諸書所引，統稱郗萌占可證也。《隋志》入《春秋災異》於緯候，入《秦災異》於五行，此條《隋志》注引“梁有”，蓋《七錄》入五行，《隋志》因之耳。茲均隸之五行家。

《墨子》上、下經，多言變化之道，後世五行家多依託之。《隋志》五行家有《墨子枕中五行要記》、《五行墨子變化》二書。劉根之書，亦其類耳，故隸之五行家。

《漢志》形法末有《相六畜》三十八卷，蓋形法之學，大而九州之勢，中而城郭宮室人相，小而六畜器物，均以形容聲氣以辨貴賤吉凶，至精微也。《隋志》無形法家，《相馬經》等，並入五行，《唐志》亦然。茲從《漢志》，別出馬援《銅馬相法》為形法家，以存一家之學。以上論諸書出人。

《六藝志》書之次第，悉分家數，每家之中，仍以時代先後爲次，家數無攷，則附於末。如易類景注，施氏《易》也；袁樊，孟氏《易》也；馬、鄭、荀、宋，皆費氏也；馮、袁則家數無攷者也。餘志則一以時代爲次，目下小注，或紀字里爵位，或撮書中大旨，蓋倣班氏自注之例也。惟作者范《書》有傳，則字里爵位，概從闕如，其書現存及無攷者，亦不撮括旨義。

古書著之簡冊者爲篇，寫之絹素者爲卷，《漢志》錄書，篇卷並存。裴松之《三國志·蜀志·秦宓傳》注引《中經簿》：《孔子三朝紀》八卷、《目錄》一卷，餘者所謂七篇。范書《方術傳》注引今書《七志》有《武王須臾》一卷、《師曠》六篇。據此，則《中經》、《七志》亦皆有篇有卷。至《七錄》而後始有卷無篇。茲志篇卷，悉從稱引最先者。最先稱篇，則亦稱篇，稱卷亦稱卷，卷數多寡，亦同其例。其篇卷無攷者，則注“卷數佚”三字於旁。

《隋志》述《七志》、《七錄》，每曰某某志紀某某，此蓋其書體例，茲從其例。

《漢志》每部每志，總計書數，稱凡若干家若干卷。《廣弘明集》載《七錄》則稱凡若干部若干卷，《隋志》仿之，茲亦依其例。

補志與作志不同。作志者當羣書完備之時，篇卷均無闕佚，故每部總計書數，可直稱凡若干部若干卷。補志則不然，書既亡多而存少，偶存目錄，篇卷可稽者，十不四五，故茲特變例，於總計書數凡若干部之下，加卷數可攷者，或稱篇卷數可攷者，或稱章篇卷數可攷者數語，其卷數無攷者不列。以上論雜例。